

97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

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辦理專戶運用小組 行政工作機關	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(小組行政機關)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廖資男	電話：02-29182905	傳真：02-29183498
	職稱：秘書	電子郵箱：ljrjjq@yahoo.com.tw	

年度	保留款經費(元)	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(元)	續為 保留款經費(元)	保留款 剩餘經費(元)
合 計	0	0	0	0

備註：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

二、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									
項 目		計畫提報經費	可用經費			執行經費			剩餘經費
			實收經費	上年度 剩餘經費 (元)	小計	實支經費	保留款經費	小計	
保護區(鎮、市、區)公所經費	鄉	324,445,915	265,829,892	27,903,912	293,733,804	223,741,850	32,730,452	256,472,302	37,261,502

小組 行政 經費 (3.5%)	16,208,000	8,840,059	1,588,026	10,428,085	5,302,219	0	5,302,219	5,125,866
合 計	340,653,915	274,669,951	29,491,938	304,161,889	229,044,069	32,730,452	261,774,521	42,387,368
備註：								
註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統計表如附表								

三、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				
支用項目	執行經費			比例
	實支經費	保留款經費	小計	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70,580,037	32,532,052	103,112,089	40.20 %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128,484,885	38,400	128,523,285	50.11 %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	0	0.00 %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	0	0.00 %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(第五款)	0	0	0	0.00 %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4,731,662	0	4,731,662	1.84 %
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19,945,266	160,000	20,105,266	7.85 %
合 計	223,741,850	32,730,452	256,472,302	100 %

四、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

支用項目		實際工作內容
保護區經費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經費	本保護區計有臺北縣石碇鄉公所、坪林鄉公所、烏來鄉公所、新店市公所及雙溪鄉公所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成果報告，內容以辦理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支用項問為限，期計畫經費之明細詳附表所示。
	運用小組行政經費(3.5%)	一、加班費:業務人員加班費未動支。 二、業務費 1、小組委員開會出席費為12,000元。 2、工作人員酬金為445,500元。 3、工作人員酬金為1,190,700元。 4、工作人員酬金為262,560元 5、工作人員健保勞保政府負擔提撥款，所花經費為146,279元。 6、工作人員退休離職準備金，所花經費為105,794元。 7、委員保險費，所花經費為30,000元。 8、辦公場所租金(辦公室、影印機、傳真..租金)，所花經費為407,040元。 9、公務汽車租金(公務車、洽公停車位...租金)，所花經費為410,400元。 10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(管理費、水電費、冷氣、電梯、電腦維修、飲水機...等保養費用)，所花經費為159,631元。 11、通訊費(電話、寬頻、郵資...等費用)，所花經費為76,493元。 12、物品(公務車油料費)所花經費為72,500元。 13、一般公務及庶務處理等業務所需用品費用及雜支，業務會勘、會議餐飲，所花經費為219,105元。 14、編製半年刊物(含印刷及郵資等)，所花經費為690,000元。 15、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品及敦親睦鄰相關費用未動支。 16、電視第四台收視費、環境清潔、佈置、綠美化等，所花經費為16,813元。 17、各機關交流活動及相關費用，辦理水源區民俗、體育、文化及各界聯誼等各項活動經費未動支。 18、臺北水源特定區四鄉一市水資源政策宣導及成果展示等相關業務、活動、媒體宣導、紀錄片拍攝等所花經費為1,011,000元。

	19、水資源政策研究、計劃執行、成果評估及環境清潔整理等業務; 活動經費、臨時僱工人員業務費暨機關負擔勞健保費、退休準備金等未動支。 20、參加會議樂公務聯絡，所花經費32,404元。 21、補助承辦業務公所及相關水源政策團體之行政、活動、設備等經費未動支。 22、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四鄉一市及相關水源政策團體環境保育宣導、環境整理、清潔、綠美化等相關業務、活動經費未動支。 三、設備費:購置電視，所花經費為14,000元。
--	---

五、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(包括查核時間、單位、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)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臺北縣政府查核本保護區各鄉市公所保育與回饋計畫，相關查核如下： 1、98年2月10日查核新店市公所直潭里、廣興里、屈尺里等路面加高、排水溝改善、廟宇粉刷工程等3案，其計畫執行工作、施作地點、經費動支等程序符合自來水法第12條之3第3項第1~8款規定，並依預算法、會計法規定辦理。 2、98年2月13日經抽查坪林鄉公所茶花移植及嫁接作業及坪林老、逮魚堀路、坪堵路水溝蓋板改善工程等等2案，其計畫執行工作、施作地點、經費動支等程序符合自來水法第12條之3第3項第1~8款規定，並依預算法、會計法規定辦理。 3、98年2月17日經抽查雙溪鄉公所「泰平村雙泰道路及各支線村里工程」及「雙泰道路兩側杜鵑補植工程」等2案，其計畫執行工作、施作地點、經費動支等程序符合自來水法第12條之3第3項第1~8款規定，並依預算法、會計法規定辦理。 4、98年2月18抽查石碇鄉公所其計畫執行： 一.有關召集人租用公務車之維修費共計31340元，經查該車係由專戶運用小組租用，並由該小組行政費項下支用，本件之維修費仍應請該小組依合約規定辦理核銷，不宜由石碇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項下支應，請修正之。 二.查「辦理改善環境、民俗、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」項下購置茶葉費計110200元因其用途係屬公關事項宜由該公所公務預算支應，不屬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(詳經濟部水利署97年10月3日經水事第09731006770號函)，請改正之。 5、98年2月20日經抽查烏來鄉公所「信賢污水廠旁護坡增設及信福路120尾段拓寬工程」及「購置巡溪用公務機車8輛」等2案，其計畫執行工作、施作地點、經費動支等程序符合自來水法第12條之3第3項第1~8款規定，並依預算法、會計法規定辦理

六、檢討與建議